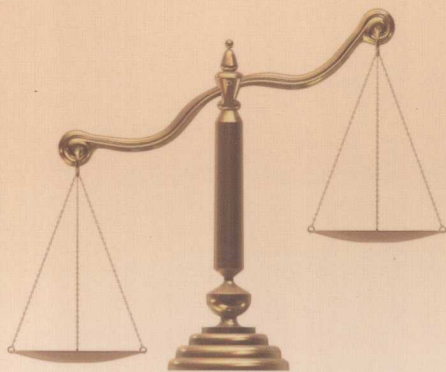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刘维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王德臣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58611

D920.0
157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 理论与实践

刘维芳 著



北航

C166918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20.0

1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刘维芳著. —北京: 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61 - 2883 - 1

I. ①当… II. ①刘…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422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顾世宝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张汉林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43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	(1)
一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重要意义	(3)
二 国内外研究概况	(4)
第一章 法治、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概述	(12)
第一节 法治的一般理论	(12)
一 法治概念的演变	(12)
二 法治的概念与内涵	(20)
三 法治相关概念辨析	(22)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一般理论	(24)
一 法治国家的概念和内涵	(24)
二 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26)
三 法治国家的其他属性	(29)
四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资本主义法治国家	(31)
第二章 国外法治发展的典型模式	(35)
第一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发展的典型模式	(35)
一 社会革命:法国资本主义法治发展模式	(35)
二 自然演进:英国资本主义法治发展模式	(41)
三 多元综合:美国资本主义法治发展模式	(45)
第二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发展模式的启示	(47)
一 人文精神——法治发展的文化基础	(47)
二 商品经济——法治发展的经济基础	(51)

三 民主政治——法治发展的政治基础·····	(53)
第三节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发展及其启示·····	(55)
一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实践·····	(55)
二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发展的启示·····	(60)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形成·····	(6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治思想·····	(63)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治的论述·····	(63)
二 列宁的法治思想·····	(69)
第二节 党的历代领导核心的法治思想·····	(74)
一 毛泽东对法治的早期探索·····	(75)
二 邓小平对法治理论的贡献·····	(83)
三 江泽民的法治思想·····	(89)
四 科学发展观指导下法治思想的新发展·····	(97)
第四章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	(109)
第一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法治的曲折发展·····	(109)
一 社会主义法治的初创·····	(109)
二 社会主义法治的曲折发展·····	(122)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治的重新起步和全面发展·····	(139)
一 法治的恢复和重建·····	(139)
二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和全面实施·····	(154)
第五章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现实分析·····	(162)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现实基础·····	(162)
一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有利因素·····	(162)
二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不利因素·····	(172)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中的若干突出问题·····	(178)
一 农村法治的困境·····	(178)
二 行政法治的难题·····	(181)

三 司法法治的现状	(184)
第六章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现实思考	(188)
第一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目标	(188)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原则	(191)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1)
二 坚持立足本国国情与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相结合的原则	(195)
三 坚持制度建设与观念启蒙相结合的原则	(199)
四 坚持政府推动与民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201)
五 坚持依法治国与提高公民道德素质相结合的原则	(202)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主要内容	(204)
一 努力实现政治的法治化	(205)
二 切实保证经济的法治化	(214)
三 积极推进法律意识的革新	(218)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	(223)
一 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转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建设的关键	(223)
二 正确处理三大关系是实现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 转变的基础	(225)
主要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37)

导 言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一股世界潮流。在这股潮流的推动下世界大多数国家选择法治、实行法治已成不可逆转的趋势。不仅素有法治传统的西方国家固守法治原则，并不断地加以完善，所有求发展、求进步的发展中国家也开始关注法治。到目前为止，世界大多数国家已将法治作为立国的基本指导思想，法治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社会文明的一个基本评价指标，法治的呼唤也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法治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中国也将法治作为一个重要的国家发展目标，并加快了法治国家建设的步伐。1997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①。实际上把社会主义法治上升到了治理国家的高度，并在法治与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稳定等多重关系中揭示了法治的综合价值。十五大报告进一步阐述了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的一致性，即“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核心作用”^①。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将社会主义法治问题提得如此明晰和肯定，论述得如此深刻，部署得如此全面，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了《宪法》，其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②2002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③，被作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载入新修订的宪法。2007年召开的中共十七大，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步骤，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2012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和水平。^④

党和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已经十分明确，但法治建设仍然是任重道远。这是因为，法治建设本来就是一项系统工程，中国又是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传统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中国的法治国家建设除了必须解决法治建设中面临的一般问题之外，还需要充分考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这就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在思考法治建设的理论时，一定要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和现实来谈，结合社会主义制度来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理论课题，相关的问

①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人民日报》1999年3月17日。

③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④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题远非一部著作所能尽述。所以，笔者仅从借鉴和吸收国外法治文明建设经验教训的角度，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状况，对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的一些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必要的探讨，以期对未来的法治国家建设有所裨益。

一 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重要意义

第一，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角度探讨法治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和基本策略。由于时代和历史的限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只能根据自己所处的时代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必要的预测和回答。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日益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社会主义制度与法治的结合，为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提供了一次极好的契机，它意味着社会主义获得发展转机的一次革新，也意味着中国政治发展的一次新机遇。所以，从社会主义角度研究法治，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建设，必将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为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在新世纪的新发展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第二，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独特视角探讨法治问题，对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文化上，中国都走过了曲折的探索之路。回望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经历的风风雨雨，总结其中的成败得失，社会主义各项法律和制度上的不健全和全民法制意识的缺失是一个重要原因。建国以来的无数事实充分证明，没有法治支持的民主，没有法治支持的权力运作和社会发展，必定是不稳定的、不健全的，社会主义也因此是不完善的。没有法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从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建设来看，社会主义法律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确认国家

的基本民主体制及其活动规则，确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为其政治参与提供畅通的渠道。法律至上原则的确立有助于规范和约束国家权力，保障权利的正确行使；有助于协调政治稳定和民主化改革的关系，保障在政治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展政治的民主化；有助于克服民主的内在缺陷，缓和民主内部的紧张关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来看，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经济的法治化，市场经济的现代化大生产要求经济运行法治化；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经济运行规则法治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需要法治，市场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律调整；市场主体的权益需要法律保护；市场主体的活动需要法律监督；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需要法治，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也需要法治。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来看，只有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才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完善。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将对促进中国社会主义各项制度的发展和完善起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 国内外研究概况

法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治在古代就有了，狭义的法治即现代意义的法治，肇端于以英国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近代历史的产物。本书所采用的是狭义上的法治。狭义法治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以民主为基础的、以法律为社会控制的根本措施，以权力制约和司法公正、人权保障为基本特征，追求自由、平等、人权、公正、秩序等价值目标，依法办事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本书的第一章将对法治的概念作更为深入的探讨。

对法治问题的研究最早源于西方，其奠基人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的：“法治应当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①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99 页。

亚里士多德这一解释最早揭示出法治应当具备的两个基本的属性，即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律本身的优良品性。他的这一解释奠定了后世研究法治问题的基础。

近代法治研究的主要代表有英国的哈林顿、戴雪和洛克。哈林顿在其代表作《大洋国》中围绕着“怎样才能使一个共和国成为一个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提出：“每一个政府的基础或中心就是它的基本法律。”^①戴雪在其代表作《英宪精义》中，概括了英国法治的三个要素，其中“政府守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两个要素经过在法国和美国的发展和完善，成为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②。洛克在其代表作《政府论》中从个人自由权利的角度论证了法治^③。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孟德斯鸠在其代表作《论法的精神》中设计出了法律统治下“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④；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论述了以人民主权学说为核心的法治模式^⑤。此外，美国的潘恩提出了以人权为轴心的法治国家观；杰斐逊提出了“州权联邦主义模式”的法治学说。总之，西方近代的法治思想从不同角度大量论述了法治的原则问题。

近代西方法治主义对法治原则的论述主要表现为：以追求法治的实质价值原则为起点，以确立法治的形式程序原则为终点。西方近代法治的实质价值原则主要包括理性自然法和人权原则、民主原则、自由原则和平等原则。法治的形式程序原则包括法律至上原则和法律普遍性原则等。

现代西方的法治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西方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方近代以来的法治主义原则受到了强烈的挑战。在法治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现象，一批代表人物及其作品也应运而生。正如法国著名法学家莱昂·狄骥所说的：“不论我们多么不喜欢这一事实，现在的证据已经断然地向我

① [英] 哈林顿：《大洋国》，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04页。

② [英] 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③ [英] 洛克：《政府论》，杨思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

⑤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们证明：以前曾经作为我们政治制度之基础的那些观念正在逐步解体。到目前为止仍然左右着我们这个社会的那些法律制度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① 19世纪20年代以来，西方出现了一批研究法治的著名理论家，如美国的富勒、英国的哈耶克和拉兹、德裔美籍法学家沃尔夫冈·弗里德曼等。其代表作有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拉兹的《法律的权威——法律与道德论文集》、弗里德曼的《混合经济社会的国家与法治》。在这些作品中，富勒论述了法治应该坚持的八项原则；哈耶克论述了法治的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拉兹论述了合法性的法治模式；沃尔夫冈探讨了现代西方福利国家中实行法治是否排斥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总之，现代西方法治无论怎样变化都没有抛弃其传统。在法律形式上，现代西方法治仍然以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等作为其宗旨。与19世纪以前的近代法治不同的是，近代法治侧重强调形式意义上的法治正义和纯粹法律规则的公平，而现代法治更加重视法律的实质正义和法律实施结果的效能。西方现代法治经历着一个从传统形式法治到现代更加重视法治目的的实质正义的转变。总之，西方现代法治理论主要是从资本主义发展的角度，从法律的角度对法治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述。

对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空想社会主义者。早在16、17世纪，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人物英国的托马斯·莫尔、温斯坦莱和意大利的康帕内拉就开始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早期探索。在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和温斯坦莱的《自由法》中，都提出了对未来社会主义法治的初步设想。19世纪初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对资本主义法律和法律制度给人民所造成的灾难、贫困和痛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和揭露，提出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制度方案和民主与法治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并从理论上给予了充分的论证。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有关思想，对资本主义法治进行了无情的批判，并在《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法治建设进行了必要的论述，提

^① [法] 莱昂·狄骥：《公法的变迁 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出了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合法”原则和“民主”原则，阐发了打碎资本主义制度，建设无产阶级的法律体系等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奠定了必要的理论前提。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观，在深刻地批判资本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的同时，对俄国这个小农占多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建设进行了必要的探索，提出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方案，主要包括：社会主义需要法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必须实现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法律必须被严格地遵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执法机关、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加强法律监督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毛泽东、邓小平等历代领导集体都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毛泽东对法治理论的主要贡献为：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制度，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阐述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些具体措施。邓小平在继承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法治思想的基础上，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第一次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内容包括：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法制化的思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方针，一系列加强法治建设的措施等。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相关论述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确立了基本的理论框架，为江泽民的法治思想奠定了极为重要的理论基础。江泽民在继承邓小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首次提出并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依法治国的内涵、保证、基本方向、首要环节、重要步骤、思想基础、主要任务，以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等内容，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形成了全面系统的“依法治国”理论，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理论指南。以胡锦涛为首的党的新一代领导集体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进一步发展了依法治国理论，并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

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91年国家解体，苏联的法学家对社会主义法治进行了多方面的理论探讨。20年代中期，A. 马林茨基最早提出了苏维埃国家也适用依法治国观念的看法。其后，苏联理论界对法治问题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关系。代表性的观点是：首先，社会主义法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社会主义法治内在地具有民主的属性。其次，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

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尼·塔·亚历山大洛夫、叶·阿·鲁卡舍娃和彼·斯·罗马什金。

2. 社会主义法治的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第一,从形式意义上讲,严格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苏联理论界对依法办事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理解,依法办事应强调法律在全社会普遍的、无差别的遵守和执行。尼·塔·亚历山大洛夫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制和法律秩序》中提出:“法制的实质就在于保证严格地不偏不倚地执行法律。”^①从狭义上理解,依法办事首先是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处理与公民及其社会团体的关系时必须依法办事。叶·阿·鲁卡舍娃在《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中提出:“社会主义法制已不是作为普遍的行为准则,而是实现政权机关的国家职能的准则。”^②第二,从实质意义上讲,立法的完善和制定良好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关键。有学者认为立法是法治的基础。其中,M. C. 斯特罗维奇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认为:“既然法制是指法律的遵守和执行而言,那么现行法规就是苏维埃法制的基础。”^③

3. 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保护公民的权利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没有法治,公民的权利就得不到保障;公民权利随意被践踏,也将动摇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持上述观点的代表有莫·斯特罗果维奇和叶·阿·鲁卡舍娃。

4. 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解。1985年苏共十九大两次使用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提出后,苏联的法学家对其也进行了阐释和发挥。《苏维埃国家和法》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几项要求,包括最大限度地保障苏联人的权利和自由,提高法的地位和作用,国家管理的民主化。B. 库德里亚夫采夫和E. 卢卡绍娃撰文写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社会生活的非国家化,使它摆脱琐碎的细则以及在解决各种社会组织完全可以承担的问题时国家机关的干预。为了保障真正的民主政治,国家应该服从于社会,成为社会利益的表达者,在自己的立法活动中遵循以民主方式表

^①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理论教研室编:《国家和法的理论论文选译》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2页。

^② [苏]叶·阿·鲁卡舍娃:《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法学译丛》1980年第6期。

^③ [苏联]M. C. 斯特罗维奇:《苏维埃法制的几个理论问题》,《政法译丛》1956年第6期。

达的全民意志。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发展自治原则，改革经济体制，保障企业的自主性和劳动集体的权利具有最重要的意义。”^①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应遵循的原则也被提出，内容包括法律在社会上处于统治地位，国家本身和国家机关受到法律约束，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利益、名誉和尊严不可侵犯，对法律和其他法律规范的实施实行有效的监督等。

1991年苏联解体后，马克思列宁主义被视为“专横”、“非法”的代名词，遭到批判。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成为法学研究，包括法治国家理论的指导思想，法治国家的概念仍被法学家所重视，但已不具有社会主义的属性。人们更多的是从抽象意义上、从一般的角度来谈论法治国家。

中国对法治问题的研究始于近代。在中国古代虽然也出现过“法治”这一词语，但它们不过只是先秦法家提出的一种治国之术，是“人治”之下的“法治”，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到了近代，“法治”才作为一个明确的概念被提了出来。但是，近代思想家对法治的解释是“中西合璧”式的，即法治的内涵取之于西方，而表述的用语取之于法家术语。对法治概念第一次作明确解释的思想家首推梁启超。在梁启超看来，法治就是法的统治。新中国成立后，“法治”这一概念在人文学科中被长期封存，并一直被“法制”所取代。尽管在20世纪50年代发生的“人治”与“法治”的争论中，法治概念又被重新提出，但由于“法治论”最终被否定，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中，学术界尽量回避对“法治”做出正面的解释。法治仅仅是作为一个批判性的概念被确定下来，法治的含义和价值鲜为人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次“人治”与“法治”的大讨论才真正揭开了正面解释“法治”的序幕。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对法治充分肯定的前提下，中国对法治的解释逐步走向全面，理论界开始重视对法治问题的研究，法治方面的论著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具有代表性的有：孙国华主编的《社会主义法治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对社会主义法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这部著作论述了中国法治的历史、西方法治的历史、法

^① [苏联] B. 库德里亚夫采夫、E. 卢卡绍娃：《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形成的基本原则》，《法学译丛》1989年第1期。

治理论的社会主义思想渊源、前苏联的法治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等内容，并对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法治与人权、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措施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述。卓泽渊的《法治国家论》（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对法治国家的有关理论进行了全方位的阐释。内容包括法治国家的概念、基本特征、理论基础、社会条件、法律体系、法制变革、反腐倡廉和现实发展等。汪太贤、艾明的《法治的理念与方略》（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对法治的有关理论进行了全方位的论述。内容包括法治的概念、价值追求、精神底蕴、道德基础、生成模式、驱动模式、类型模式及法治战略的实施。眭鸿明的《法治实现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对法治的内涵与体系、法治的价值、法治的实现条件、法治的实现途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

此外，《法治论》（王人博、程燎原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法治论》（于向阳等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迈向民主与法治的国度》（刘作翔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法治建设论——中国治国基本方略的理论思考》（李交发等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中国法治之路》（黄之英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与实践》（陈业宏等著，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李龙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走向法治》（李步云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从法制到法治》（程燎原著，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现代中国的法治之路》（高全喜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法治与法治国家》（张文显著，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行政法制与国家形象》（韩春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概论》（喻中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中国法治观念》（喻中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行政法治与国家形象》（韩春晖著，中国法治出版社2011年版），《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李昌麟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等著作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法治的概念、模式、价值取向，以及法治的历史、法治的理论发展、法治的实现途径等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细致的探讨。有关法治方面的学术论文也有几百篇。以上这些研究成果为本书的研究带来了很大